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伟、杨亚玲、辛然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因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禄盛世（北京）酒业有限公司预计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拓融汇”）及其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董事会授权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21年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方出售商品	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	向关联方出售商品	以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为定价依据	600	165.2673	-
合计	-	-	-	600	165.2673	-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

1、基本情况介绍:

公司名称: 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;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7092923661F;

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;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C-0021房间;

法定代表人: 靳宁;

注册资本: 3,000万元人民币;

成立日期: 2014年2月21日

经营范围: 项目投资; 投资管理; 企业营销策划; 经济贸易咨询; 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 财务咨询(不得开展审计、验资、查账、评估、会计咨询、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,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、验资报告、查账报告、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)。

(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,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; 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; 3、不得发放贷款; 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; 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;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 开展经营活动;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;

主要合并财务数据:

单位: 元

项目	2021年9月30日
总资产	3,904,526,432.77
净资产	-344,695,892.78
主营收入	40,945,702.98
净利润	27,349,103.22

注: 上述列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2、关联关系: 为上市公司股东, 因此本次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，非失信被执行人，具有相关支付履约能力，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：协议各方遵循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（二）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与上述关联方就各项业务分别签订合同，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。

四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与首拓融汇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5.2673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，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预计在今后的经营中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禄盛世（北京）酒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禄盛世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与关联方首拓融汇及其关联方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主要交易内容为向首拓融汇及其关联方出售商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万元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

遵循了公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显失公平、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及其议案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和表决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属正常业务的开展，严格按照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并严格参照市场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相关工作，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